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老子止笑譚

章五 至 章十二

章五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；①前提

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

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乎？②假設

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

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③結論

①前提—引申章二至章四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；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仁：人待人之主觀觀念，概隨環境而異，非客觀真實。

概念分析 2：芻狗：草紮之狗，祭祀用。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進化衍於「能」，能變化的結果，產生各種不同的結構體。在能量的作用下，適者生存，不適者淘汰。

客觀真實 2：發展衍於「作用」，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相等，上下互動，生生不息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大自然主導萬物之進化、生滅，至公無私，沒有分別。聖人治理天下，亦無分辨心，於百姓一視同仁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頤卦》象曰：『頤吉，養正則吉也，觀頤，觀其所養也。自求口實，觀其自養也。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，以及萬民，頤之時大矣哉』。

●各種人文、政治、經濟的理論及主義。

●牛頓力學三大定律：萬有引力，慣性律，反作用律。

●生物學：達爾文—進化論。拉馬克—用不用原理

●《章卅八》：『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』。

【釋】

老子所謂「不仁」，係指不具「仁義道德」的成見及行為。「芻狗」意為「工作之對象」。人不應因對象之不同，而有不同的對待方式。如以個人主觀立場來處理事物，由於意識形態的作祟，人必有所偏廢。

老子之道，實為自然之規律，且當今科學上之各種定律，亦無不源之於自然規律。

自然因大公無私，宇宙之發展才能井井有序，科學也因摒棄主觀，才得以昌大。不幸人卻昧於私利，違反自然之道而行。更有甚者，有智之士，假公濟私，標榜仁義，以愚天下，離道更遠。

②假設—觀察現象

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乎？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橐籥：風箱。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之時、空座標，均為相對值。

客觀真實 2：當能量作用於某一座標上，此座標上之能量狀況即隨之改變。改變狀況視該座標之能量性質而定，改變結果則與原能量大小成正比。

客觀真實 3：若此座標位置，已有某物體存在，則不可能同時容納其他物體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地之間，有如風箱，因有空間始得運作，能發揮動態的功效。

【通】

●物理上如「能量不減定律」，「槓桿原理」等定理。

●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：『摩訶是大，心量廣大，猶如虛空，無有邊畔，亦無方圓大小，亦非青黃赤白，亦無上下長短，亦無瞋、無喜，無是、無非，無善、無惡，無有頭尾，諸佛剎土，盡同虛空』。

【釋】

空時為能量運動的軌跡，空時愈大，能量愈高。然在同一座標空時上，不可能有不同之物體存在。一旦空時被某物所佔有，其功能即已確定。若擬改變此功能，則必須提供更大之能量，以改變其狀況。

人心亦然，心中有欲，則「虛」為「實」所取代，「實」即有限，其所能獲得者，必限於所欲。「虛」則為無限，可隨機而變，符合自然法則。

心中若無成見，學習亦較容易，有空間吸收各種知識，並客觀地加以分析思考。若自有主張，即無多餘空間容納其他意見。世事在變，觀念常新，人心不虛，即是停頓。

『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』亦是能量空間的現象，『虛而不屈』指一定大小之空間，『動而愈出』則為物體之運動，因「風箱」具備一定之空間，物體才能產生相當的能量。茲再以表空間能量的「槓桿原理」說明：

設以一空間中兩點之座標各為【長 1】，【長 2】，由一假設之剛體連通。

於【長 1，長 2】之兩端，各置一質量為【重 1，重 2】之物體。

則【長 1】／【重 1】＝【長 2】／【重 2】

意為在宇宙中，空間與物質之重量比相等。又重量實為一種相對運動之力，故【重量】可以用【重力】（即為能量）取代。（此段即為「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」之空間能量，意為「空間」愈大，其作用於質量之能力愈大）

【例】

山谷之聚溪流，江河集為湖海，無一不是『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』之例証。

人心中本空，可存知識、思想，是人生存、生活的動力，人類文明因此得以進化。

其他動物（尤以昆蟲為甚），在其遺傳基因中，反應法則已經設定，再無空間學習。

又如有財且貌美者，必為眾人所喜，常有求必應。有求必應者，必然不勞而獲，日久成習，一切視為當然。視之為當然，心中不再『虛而不屈』，遂就此停頓。

反之，若成長於逆境之中，須兢兢業業觀察學習者，必有所成，是『動而愈出』。

③結論

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言：人類行為之一。

概念分析 2：數：排列組合之變化。

客觀真實：宇宙之進化絕非以人類為主體，當進化至某一階段後，人類再無法掌握其方向，則人類之「適應性能」數窮矣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多說多做無益，僅適得其反，不如任其自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》：『菩提本自性，起心即是妄』。

●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：『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，以有涯隨無涯，殆矣』。

●李淳風《推背圖》：『萬萬千說不盡，不如推背去歸休』。

【釋】

世事變化，皆有其理，保持客觀，因變應變，是為『守中』之道。

當今物質泛濫，欲念充斥，競逐自由，強調享受。到頭來，環境污染，生態破壞，能源浪費，貧富對立，暴力頻傳，社會動亂。更有甚者，盲目發展的結果，知識爆炸，導致專家學者各精一技，各行其是，人僅見一己之利，而不知所行所為對整體之影響。是進步？還是自尋毀滅？其數窮矣。

老子二千年前所見，今人歷經痛苦教訓始得而明之，更不幸尚有多數不知不覺者，無睹人類浩劫在即，仍自醉心晚霞，「隔江猶唱後庭花」！

但若撇開身為人類一份子的立場來分析，這種現象極符合自然律，人類在宇宙中，僅為進化階段之一。如果將「土地孕育生命」視為進化的一個階段，則人類祇不過是「智慧」的裸姆而已。一旦「智慧」成熟了，承擔起另一階段的進化大任，人類將一如「土地」般，成為「智慧」耕種、踐踏的「農場」。

人心中原有智慧的種子，但必須在適當的環境及條件下才能萌芽、茁壯。而所謂「適當」者，絕非人為安排的「理想」環境，反倒是在人為的災難後，由於生存危機的刺激而產生的反省。

蓋人「理想」的實現是社會發展的「終結」、也是人生追求的「靜止」，並不符合動態能量進化的法則，所以難以實現。

老子深悉個中原理，卻又痛惜人類急功近利，加速了被淘汰的命運。所以有：『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』之警句。

【論】

《章一》曾論及時機與環境，所謂時機，係指宇宙中能量排列組合之「數」，環境則指「數」之因果。

若將宇宙視為一完整之機構體，則其必然有一定之運行法則，一般名之為「機械率」。人以有限之時空及能量，無從掌握此一機械率所需之各種運行參數。既然無從掌握，一旦假設錯誤，其後果將無法臆想。

是以，人在瞭解宇宙能量運作之前，應先認識宇宙運作之數。

章六

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，①前提

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 假設

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。 ③結論

①前提—導引章七

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，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谷：內虛為谷。【會意】：空無。

概念分析 2：神：超人之能者為神。【會意】：能力。

客觀真實：宇宙中本為無盡之能量，能量者，無形、無色、無數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空無的能力永恆不滅，是最奧妙之本體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四一》：『上德若谷』。

【釋】

宇宙中充滿能量，能量無窮無盡，不生不滅，是為萬有之源。萬有之源即為道之本體，故「道」亦可謂能量運用之法則，若將本節之「谷」視為宇宙，「神」視為主宰，「玄牝」為無盡的能量本體。欲在科學的觀點，瞭解「谷神」、「玄牝」，必先瞭解能量之作用。

能量相互作用，有著各種排列組合的可能性，其中有能量累積的「量變」，以及能量作用方式的「質變」。每當能量的量變達到質變的臨界點，就有「量子」產生，而能量對各量子繼續作用，產生了「場效」，是為「電磁場」；能量作用的向性同時又產生了「運動」。運動是能量對量子所作的「功」，由於量子與量子相對的直線方向之間，所受之能量作用力最小，在功率作用下相互接

近，是為「作用力」；當量子相互接近，量子間場效或結合為更大的「粒子」，或因撞擊而毀滅。由開始作用之際，至此「功」終止之計量，即為「時間」。量子運動及其能量影響範圍所形成的軌跡，則為「空間」。這種變化又因量變而導致新的質變，粒子與粒子間因能量作用而有「質量」：

設能量作用為一常數f

能量壓力為P

此粒子之質量為M

則能量之壓力為粒子所受到的能量作用：

$P=Mf$

能量常數f以時間及空間單位表示，則為光速c，同時能量壓力

$P=$ 能量E，根據質能互換式：

$E=Mc$

又粒子間相互運動，係因能量壓力所引起，應稱為「能量壓力」，而非「萬有引力」。

②假設—道之根本

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能量相互作用，達到量子能階之基限時，即形成夸子、膠子。

客觀真實2：夸子再組成其他之基本粒子，遂有原子、分子之產生。

客觀真實3：物質能量相互作用，產生各種功率、效應，精神即為其現象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奧妙本體的大門，即是天地的根本。

【釋】

與前節同理，「天地之根」為人所認知之自然真實。從科學的角度來看，可以解釋為物理之基本現象。

能量相互作用，由量子而有粒子；由粒子而有物質；由物質而有生命；由生命而有感應；由感應而有認知。人類經歷過千萬載之積累，能將事物變化之「體、用、因、果」以概念表達，究根釋本，返虛入明。

上述能量相互作用所形成之各種現象，皆因量變而質變所致。在同一量變之層次中，因尚具有共同或相接近的性質，人能以統一之法則瞭解認識。然而由於當今科學界缺乏「層次分類」的觀念，對因「質變」而引起的性質變化，一概以「物質」層次之性質加以衡量，故難以理解，是不知『天地根』也。

譬如木材、磚瓦等物質，經過某種結構組合，可以製成房屋、爐灶或家具，其物質未變，但在結構之質變下，已具有新的「功能」，無法用原有之性質加以解釋。故欲瞭解『玄牝之門』，應先建立各級層次關係，再以各層次之共同性質予以闡釋，理遂明矣（詳見拙作《智慧學九論》）。

③結論

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宇宙可視為微中子海，微中子不具電性，質量極微，卻能穿透地球之半徑。

客觀真實2：微中子為核子蛻變時所逸出之能量，在約一百五十億年的宇宙進化過程中，核子蛻變無時無刻、無處不在進行。

客觀真實3：科學家經過無數實驗，雖已確認微中子的存在，然迄今尚無法捕捉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本體的能量彷彿存在虛空中，不論事物的變化如何，永遠源源不絕。

【釋】

宇宙中能量充斥，以各種不同的形式，對不同的能量結構體產生作用。電磁波是已知能量形式之一，微中子則有待進一步的認知。姑不論微中子之本體為何，宇宙中存在能量為不辯的事實。能量作用於物質體，產生功率，進而運動。

以本章與上章合論，則對人而言，能量「綿綿若存」，可視為人之「智慧」，人如「風箱」，「智慧」本空，因環境變化相應而生。若人不恃其能，隨聚隨散，是「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」也。若人不查「智慧」係「天之道」，據為己有，「風箱」充滿私欲，人成為「器」，能量即受限於一己也。

再以人類社會而論，國家體系有如風箱，人之職位則具「職能」。人居其職，本為解決問題，是為「谷神」，其能量自是綿綿若存。若人自居其功，以職能謀取私利，是則「谷」已不存，其「神」亦復不在。

章七

天長地久，①起

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②承

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③轉

非以其無私耶？故能成其私。④合

①起—論時間

天長地久，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宇宙為天，地球為地，是為天地。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也有生命，但其時間動輒以億年計，對人類而言，是長且久。

客觀真實 2：宇宙之起源，據當今科學家計算，距今約為一百五十億年到二百億年。宇宙中有幾十億個銀河，每個銀河又有近一千億個恆星。恆星之生命與其質量成正比，地球屬於太陽系，誕生迄今已有四十六億年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及地的生命極為長久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恒卦》象曰：『恒久也，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。

恒，恒亨□咎利貞，久于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于其道，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』。

【釋】

人類文明有史可稽者，約五千年，尚不及地球萬分之一，地球生命可謂長矣。再若追究宇宙之起始，則天更長也。

前已論之，時間係因能量與物質之相互作用而產生。故而時間必有兩種現象，一為客觀時間，一為主觀時間。前者以宏觀而言，因宇宙之能量空、時為一互動之整體，無從分割。但客觀時間又為各個單獨粒子與能量作用累積而成，對個別之粒子（對人亦然），其時間則有一定之限度。

②承—原因

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地球上所有能量，全部來自太陽。

客觀真實 2：太陽僅為銀河星系中一普通恆星。

客觀真實 3：人類依賴太陽能而生存，對人而言，太陽的生命幾乎等於無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地所以能長久，生長萬物，非為自我。因其無私無我，故能長生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七五》：『夫唯無以為生者，是賢於貴生』。

●《呂氏春秋·去私》：『天無私覆也，地無私載也，日月無私燭也，四時無私行也，行其德，而萬物得遂長焉』。

【釋】

人之生命得之於天地，天地生人，人生生死死，而天地依然，因其利在天下，德被萬世。

在二元觀的立場，人為個體，以個體之時、空為中心，是為「私」，自有其極限。

個人組成群體，若以群體之時、空為中心，是為「公」，其極限為個體之和。

對「私」而言，「公」為長生，其理甚明。

③轉—及於人

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太陽照耀萬物，無遠弗屆，故萬物榮焉。

客觀真實 2：地球承載萬物，無所分辨，故萬物安矣。

客觀真實 3：天地無私，故天地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聖人不計名利，反而受到尊重。不顧己身安危，反而能保其身。

【通】

●『謙受益，滿遭損』。

●《章六六》：『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，欲先民必以身後之，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』。

【釋】

利、害、得、失相互作用，迭為因、果。利之大者，嘉惠天下，萬物均霑其利，生者莫不感其德。

人若能捨私以就公，化小我而為大我，以群體之利害為個體取捨之標準，此可謂人生觀念之質變。可稱為超凡入聖、明心見性，在宗教上，即所謂的「菩薩」、「佛」。在人的層次分類中，為數最少，卻為人類思想、觀念之最高境界。

【例】

中國之聖人如孔、孟、老、莊等，今日備受尊崇，然而在其生時，卻未能為當代所重視，其因即為『聖人後其身而身先』之故。聖人之能力才智，遠遠超過凡俗，正因如此，始得見他人之所未見，發他人之所未發。凡人無見遠之能力，僅能相信眼前人人皆見者，時未至，事未濟，輒斥而非之。設若聖人僅顧其個人之私，何不譁眾取寵，兼收名利？

④合—結論

非以其無私耶？故能成其私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太陽之光僅能及於太陽系；地球引力亦僅影響地面物體之質量。

客觀真實 2：各宇宙星系，無不有其獨特的體系。

客觀真實 3：但凡在同一體系下，整體之利害一致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八一》：『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』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是否聖人沒有私心呢？實因其行為無私，故而得利最多。

【釋】

私心即為利己，利己之餘，尚有利人與不利人兩種影響，前者互蒙其利，是以利多；後者各得其利，尚且損人，故利少。人各為己，因此人與人之間充滿矛盾、猜忌，相互攻訐，人人皆得其害。若有人不計私利，兼善天下，則人人感之、護之，人人皆得其利。

然而想要無私必先有大智，有智始得利人。以太陽為例，因其能量充足，方得施捨不斷。

章八

上善若水。①起

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②承

居善地，心善淵，與善仁，言善信，正善治，③轉

事善能，動善時。

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④合

①起—論功能

上善若水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地球表面，有層薄膜，為氫、氧化合物，稱為水。

客觀真實2：水為液體溶劑，無色、無臭，吸收能量化為水蒸氣。

客觀真實3：水蒸氣上昇為雲，放出熱化為雨，降落地面，溶解無機鹽流入海洋。

客觀真實4：上古時期，含胺基酸及各種化合物之海水，被細胞膜隔絕於體內，遂有生命體之產生。生命體因水之變化特性，產生生命現象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德性最佳的莫過於水。

【釋】

水有三態，順隨能量之狀況而變化，完全符合自然之道。因為水之變化，能量得以充份循環於地球表面，因此萬物欣欣向榮。

水因應環境之變而變，且無私無住，無所不在，是德之極也。

人若執著於自身之利害，循私苟且，無所不為，則其德薄也。

②承—原因

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細小之水分子，以毛細管現象，普遍存於土地之下，物體結構之中。

而大量之水，則貯積於江、河、湖、海中。

客觀真實2：水提供有利之物理機能，溶解、運輸、排洩、維持生命體所必需之新陳代謝功能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水提供萬物生機而不爭功，處身於最惡劣的環境而不怨，近於道矣。

【通】

●《金剛經》：『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』。

●《易經·益卦》象曰：『損上益下，民說□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，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，利涉大川。水道乃行，益動而巽，日進□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方，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』。

【釋】

水為生命之本，利於萬物而不居功、爭利，蒸發為水汽，上昇天際而不戀位，化為雨水，下洩於溝渠，而不以為惡。水之無私、無我，近乎道。

③轉—及於事

居善地，心善淵，與善仁，言善信，
正善治，事善能，動善時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人之行為、思想，以人性為本，受環境左右。

客觀真實2：人性本無是、無非，不善、不惡，但受環境作用，遇墨即黑。

客觀真實3：人應慎擇環境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應效法水之德，謙卑處下，虛靜沈寂，稟公無私，言而有信，工作有績效，行事有能力。欲有所為，應等待適當之時機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》：『知見一切法，心不染著，是為無念。用即遍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；但淨本心，使六識出六門，於六塵中無染無雜，來去自由通用無滯』。

【釋】

自然界進化，係以自然為道，若人待人行事與道不違，即為「善」。人性若水，本無是非，然而人有私心，累積成為「自我」，自我與自然有別，遂成不善。不善者違反自然之道，與自然爭「利」，然力有未逮，逆天行事，其事必敗，其結果亦不善。是故，人應順從自然，效水之德，無論時、地，也不論待人、處事、接物，都不要依一己之主觀，而忽視整體，即為「善」。

④合一結論

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無得故無失。
客觀真實 2：爭者，必有所期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唯有順遂自然，與水一般，與世無爭，則不招怨尤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疑問品》：師曰：『心平何勞持戒？行直何用修禪？恩則孝養父母，義則上下相憐；讓則尊卑和睦，忍則眾惡無喧』。

【釋】

水無爭，故為上善。
起紛爭者，必然是與競爭對象，互爭名利、物質、權力或勝負。然相爭結果，必有得者、有失者。失者心必難平而生怨尤。有尤又有爭，有爭又有得失，得者未必能再得。
自然界事物之聚散，係因整體能量變化之故，一切有其必然之因果，順遂自然，原無所謂利與害。而人以自我意念，改變自然狀態，將有利者聚以為己用，有害者，散諸他人。一人如此，人人效法，爭奪遂起，天下大亂。

章九

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①例

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

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

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

功遂身退，天之道。②証

例一行為

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
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物之價值，因時、地、得、失而異。
客觀真實 2：物之性質，因強、弱、利、害有別。
客觀真實 3：人若執著於物之利、害、得、失，遂為之所制。而物本無主，唯有力者得之，有得必有失，有驕必將敗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與其滿而溢，不如適時停止。鋒芒過露，必有災殃。金玉再多，終有去時，若自恃財富驕人，更將遺禍他日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『子貢曰：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子曰：可也，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』。

【釋】

人生理上所感受的刺激，皆為電流脈衝，身體對刺激之適應能力，即為「感覺閾」。凡能保持生存之「感覺閾」值，屬一常態值，由此形成「經驗」。人之「認知」，則係一比較值，若此值為負，指「較為」不利生存，而產生「痛苦」。若高於常態值，則感覺「快樂」。是以痛苦必然先於快樂，且僅於刺激發生之剎那有效。
人腦於經驗又有延遲效應，即所謂「心理作用」，心理作用僅於人在回憶時，聯想到若干「印象」。所有印象之總交集，包括感知之「肉體」以及「經驗」，即是「我」。
故人的「自我」，即為感覺器官在當時的感受，與過去經歷之「感受印象」兩者的交集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若人之感覺器官喪失感覺能力，或其過去經歷之印象不復存在，即是「無我」。
當「自我」作用時，即以當時之感官刺激，與記憶中之相關經驗印象交集比較。若原經驗值為負，人心咸感痛苦。若所遇刺激值為正，相互比較下，仍得正值，痛苦即解除，快樂產生，而快樂之程度與差值成正比。若原經驗值為正，則刺激之正性強度必需大於原值，否則會受到感覺閾的限制，因而感覺平平。再若刺激為負值，則其痛苦更深且重。

②証一章一至章八之証

功遂身退，天之道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物質各具性質，各具功能。
客觀真實 2：物質在某一時、空座標上發生作用，僅為一種機率。

客觀真實 3：此機率的發生為宇宙規律的一部份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目的達成後，立刻急流湧退，就是天道。

【通】

•《易經·乾卦》象曰：『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』。

【釋】

目的已達成，何進之有？若有更進一步者，必然另有目的。

【論】

將前述之各種現象，皆設計成為參數，由不同之程式分別處理，是為「人工智慧」之「認知模組」。

章十

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

專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

滌除玄覽，能無疵乎？

愛民治民，能無知乎？

天門開闔，能無雌乎？

明白四達，能無為乎？

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專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
滌除玄覽，能無疵乎？愛民治國，能無知乎？
天門開闔，能無雌乎？明白四達，能無為乎？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心中持道，能不離開嗎？修身練氣，能再像嬰兒嗎？洗滌心性，能保無疵嗎？治理國家，能缺乏知識嗎？明白通達，能無所作為嗎？

【釋】

本章僅六問而未成局，疑有誤。

章十一

卅輻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①例

埴埴以為器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。

鑿戶牖以為室，當其無，有室之用。

故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②証

①例

卅輻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
埴埴以為器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。
鑿戶牖以為室，當其無，有室之用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卅輻：古之車輪，其中心之木輻為卅根，以象一月之日數。

客觀真實 1：有體始有用，空間之體，以供空間之用。

客觀真實 2：在一座標空間中，不可能同時有兩個物體存在。

客觀真實 3：唯有當一座標空間中，不為任何物體所據時，方具有空間之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卅根輻，接合在轂軸上，始成輪。轂需中空，否則無車可用。和泥燒製成容器，器具必須中空，才能盛物。開鑿門戶為房舍，中間更要有足夠的空間，才能發揮居室的功效。

【釋】

見《章五》，空間能量之運用。

②証—章五之証

故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用其空間，使之產生功效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「有」物得物之「利」，「無」物，始得「空無之用」。

【釋】

「利、害」為後果，後果僅為一經驗記憶。「用」是過程，需要時間、空間、及能量共同作用。根據時、空定律，在某一座標上，不可能存在相異的時、空。所以，「無」意為：在某一座標上，其時空狀況相當於零，既然為零，表示「原來沒有該一時空狀況」。

「有」指某一座標具備「時空能量」，此座標既有時空能量，必對其他能量產生作用。是以，「有」具備能量之功，但僅限於既「有」者；「無」指尚未確定之情況，人因此可自由選擇，使之符合所需用。

本章為《章五》之證明，細節請參閱。

章十二

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①例

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，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。

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，故去彼取此。②証

①例

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 |
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，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感官接受外界刺激，經由神經軸突間之電離物質傳導，遂有導通之感受。

客觀真實 2：此類生化現象，傳導速度較慢，且後一刺激訊號之強度，必須大於前一刺激，否則將形成滯化現象。

客觀真實 3：當刺激強度高於生理適應程度時，腎上腺素等內分泌激素會大量釋出，導致呼吸急促，心跳加速，血壓增高等興奮狀況。

客觀真實 4：人興奮時，大腦充血，暴力傾向升高，推理能力降低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五光十色看多了，視線會不明，聲音聽多了，聽覺會遲鈍，食物吃多了，味覺會麻木。縱情於騎馬打獵，會使人心神不寧，奢侈虛榮更將令人墮行敗德。

【通】

- 『人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；入芝蘭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』。
- 《呂氏春秋·責生》：『夫耳目鼻口，生之役也，耳雖欲聲，目雖欲色，鼻雖欲芬香，口雖欲滋味，害於生則止』。
- 《莊子·齊物》：『百骸、九竅、六藏，賅而存焉，吾誰與為親？汝皆說之乎？其有私焉？如是皆有為臣妾乎？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？』
- 《六祖壇經·定慧品》：『若前念今念及後念，念念相續不斷，名為繫縛。於諸法上，念念不住，即無縛也』。

【釋】

刺激影響人心，人心則影響行為。行為原係人生存之手段，必須保持靈敏、正確。

人之五官本為偵測外界刺激用，刺激者，能量之變化也。能量變化對生命體之生存關係重大，如感官喪失其靈敏性，則有礙於生存、生活的正常功能。

過度放縱於聲色刺激者，久之必然感官麻木，需要更高更強的刺激，因果相循，人遂養成沈湎聲色之惡習。後果嚴重者，或心理受到不正常的干擾，或官能失去正常的運作機能，或由於生活條件不容許，而造成社會問題，形成社會負擔。

【例】

在過去的觀念中，常認為「飢寒起盜心」，故人莫不以追求生活的富裕為目的。殊不知人經驗中的「感覺閾」愈來愈高，而物質生活水準不能降低，人遂流入貪婪相循的無底洞中。事實證明，社會越是富裕，犯罪率越是高漲。最可悲的，則為無辜的青少年，常在酒、色、賭、毒的引誘下，沈淪苦海，難以自拔。

當今社會風習，無不以聲色刺激為樂，姑不論當政者之目的及手段如何，其未讀《道德經》一書，或讀而未識，或識而未明，可想而知。

②証一章二、章三之証

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，故去彼取此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需要生存，生存必需的物質不可或缺。

客觀真實 2：生存需要避免過度的刺激，非生存的物質不必追求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聖人在生存之餘不求享受，只求溫飽，不求聲色刺激。

【通】

- 《呂氏春秋·情欲》：『耳不可瞻，目不可厭，口不可滿，身府種，筋骨沈滯，血脈壅塞，九竅寥寥，曲失其宜，雖有彭祖，猶不能為也』。
- 《六祖壇經·定慧品》：『外離一切相，名為無相，能離一切相，則法體清淨』

【釋】

人若能與處身環境相善，當無生存之虞，否則人類不可能延續、進化。然而人之所患者，心之所欲也。心之起欲，發自感官。凡感官之刺激，無涉生存者，人若能去之，不為所動，則萬念不起，清淨自然。

古之聖人，具千古之慮也，其所慮者，莫非人心之安否，環境之宜亂。今之為政者，僅知保位，不識全德。急功近利，嘩眾邀寵，唯恐社會上之聲色不繼，蓋正其所好也！

【論】

「刺激」引發「辨識」，「辨識」產生「資料」，「資料」累積為「經驗庫」。